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有關貸款協議 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一則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作為借方)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合共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之貸款(最多可分八個批次提供)。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屆滿之前七(7)個營業日之內，貸方可以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把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延長六個月。該筆貸款其中每次提用的本金額連同該筆本金額之累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償還。

借入該筆貸款之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10.63%。貸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藉此表示支持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日後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擬運用該筆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貸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貸方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亦不涉及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提取有效期限」	指	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直至滿六個月之日為止的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方」	指	徐斌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在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總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最多可分八個批次提供)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提供該筆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每次提用款項之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